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长环罚字〔2024〕030004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襄垣县诚运商砼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4236802462574

地址：襄垣县古韩大道

法定代表人：许慧丽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4年4月28日，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存在未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我单位调查人员李茹、韩莎2024年4月28日现场制作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。

2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，我单位调查人员李茹、韩莎2024年4月29日现场制作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。

3、现场照片，我单位调查人员李茹、韩莎2024年4月28日现场制作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”根据你（公司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（公司）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为轻微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9日以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不予长环告字〔2024〕030004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告知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你公司提供的《整改报告》且能按照整改报告要求在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鉴于其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；”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晋环规【2022】2号文件，轻微不罚事项，（四）固废污染类第9项的规定。我局对你（公司）作出如下行政处

罚：

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